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4 年执法用车租赁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LZZC2024-C3-070001-GXDY

承租方(甲方)：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北部生态新区分局

出租方(乙方)：柳州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B0515178620241

承租方（甲方）：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北部生态新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王力 职务：局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200MB05151786

联系地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香桥路4号

联系人：张春丽

联系电话：0772-3512070

出租方（乙方）：柳州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交 职务：董事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198585066L

联系地址：柳州市三中路140号

联系人：罗辉

联系电话：0772-2817940

承租方(甲方)：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北部生态新区分局

采购计划文号：YHZC2023-C3-00143-001、YHZC2023-C3-00143-002

出租方(乙方)：柳州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2024年执法用车租赁采购项目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标的、租期及租金

本合同所涉及的出租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中所列内容。

(一) 新能源面包车 7座车 5辆

序号	颜色	车牌号	车架号
1	白色	桂 BA86713	LK6ACAE34RE565719
2	白色	桂 BA86325	LK6ACAE30RE565720
3	白色	桂 BA82868	LK6ACAE30RE565717
4	白色	桂 BA86353	LK6ACAE39RE565716
5	白色	桂 BA85592	LK6ACAE32RE565718

(二) 新能源皮卡车 5 座车 4 辆

序号	颜色	车牌号	车架号
1	白色	桂 BA81692	LK6CBAE37NE196330
2	白色	桂 BA88099	LK6CBAE31NE196310
3	白色	桂 BA81191	LK6CBAE39NE185538
4	白色	桂 BD70852	LK6CBAE3XNE142990

(三) 新能源汽车 2 座车 7 辆

序号	颜色	车牌号	车架号
1	白色	桂 BA86762	LK6ADAE19NB008621
2	白色	桂 BA86735	LK6ADAE19NB008604
3	白色	桂 BA80820	LK6ADAE11NB008726
4	白色	桂 BA81326	LK6ADAE11NB008631
5	白色	桂 BA81575	LK6ADAE18NB008626
6	白色	桂 BA83517	LK6ADAE10NB008748
7	白色	桂 BA93281	LK6ADAE10NB008734

(三) 新能源面包车 7 座车金 (含税) 每辆每月人民币: **贰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2625.00 元) ;

新能源皮卡车 5 座车金 (含税) 每辆每月人民币: **壹仟玖佰玖拾伍元整**
(¥2995.00 元) ;

新能源汽车 2 座租金 (含税) 每辆每月人民币: **壹仟肆佰玖拾伍元整**
(¥1495.00 元) 。

(四) 租赁期贰年, 即 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

(五) 承租方全年租用车辆, 自驾。

二、租赁车辆交付及归还的验收

1. 承租方签订《租赁确认书》或双方在签订协议后即可办理车辆交接手续, 承租方对出租方交付的租赁车辆信息、质量、数量、服务内容享有全部的决定权, 双方验收人员共同对《验车单》交付验车部分进行签订。

2. 自承租方签署《验车单》时起, 租赁车辆的风险责任转移至承租方。

3. 租赁期结束后, 出租方对承租方归还的租赁车辆信息、状态、数量享有全部的决定权, 双方验收人员共同对《验车单》归还验车部分进行签订。

4. 租赁车辆交付时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出租方(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出租方应保证所提供车辆车况良好、设备齐全且性能正常, 安全行驶, 并提供车辆之行驶证、年检合格证、养路费等有效证件。

2. 提供每行驶 5000 公里免费保养和非人为造成的故障的维修, 承担租赁车辆抛锚急救急修, 车辆自然损耗和老化引起的维修和零件更换, 车轮胎、蓄电池、制动盘等易损零件的更换及维修, 以上产生的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但承租方使用不当引起的故障除外。

3. 协助承租方处理在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事故及车辆维护工作。

4. 出租方应及时年检出租给承租方的车辆,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遇到车辆年检的情形, 出租方提供替代车保证承租方正常运转。承担因出租方原因造成的延迟参加年检和保养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出租方保证不在租赁期限内出卖、抵押该租赁车辆。

6. 如出租方车辆出现故障维修、保养影响承租方使用的(非人为因素), 出租方提供一辆类似型号和车况的替换车辆保证客户正常用车。

7. 出租方承担租期内车辆的交强险及商业险投保, 险种包括车损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 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 100 万元及不计免赔险, 车上人员责任险按新能源面包车按 7 座投保、新能源皮卡车按 5 座投保, 新能源汽

车按__2__座投保，由于出租方没有及时足额投保导致赔付风险发生，相关损失由出租方承担。

8. 租用车辆的正常保养、保险、年检、车船税、行车记录仪、汽车定位、整车标识涂装（如）所产生的费用由出租方负责。

（二）承租方（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租车时须仔细检查各种随车证件，在证件有效期到期前须及时交由出租方办理更换或盖章手续，承租方如不遵守出租方的通知规定，被有关部门查处罚款，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 应每天定期检查车辆的制动液、电瓶液和轮胎气压等，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出租方，并在车辆每行驶 5000 公里时将车辆送至出租方指定维保地点维护车辆并通知出租方负责保养车辆，保养维护工作及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3. 自行承担租期内租赁车辆的充电费及过路、过桥、停车等费用。

4. 租赁期内按时参加年检和保养，承担因承租方原因造成的延迟参加年检和保养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租赁车辆时，应如实提供出租方要求的相应证件、证明和信息。

6. 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车辆租赁期内，如产生的违章承租方负责处理。及时通知司机处理违章曝光、违法肇事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处罚等全部责任。

7. 不得将租赁车辆转租、出售、抵押、倒卖及从事营利性营运，不得从事有违法律和国家政策的活动，不得利用车辆从事不符合其功能运输。

8. 不得故意拆动车辆里程表，如发现有拆动现象，应支付按总租赁期规定里程的三倍里程数的超公里金额。

9. 不得隐瞒租赁期内车辆发生的意外事故，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同时通知出租方，以便出租方协助参与处理保险索赔事宜。

10. 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承租方不得擅自修理租赁车辆，或改动租赁车辆的任何部件、零件、内饰、外观。

三、租金及支付

（一）合同总租赁金额(含税)为人民币捌拾伍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853680.00元)，租金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租金（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柒佰壹

拾元整（¥106710.00元）。租金在每季第一个月承租方收到出租方租赁发票后1个月以转账的方式支付。

收款方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198585066L

开户名称：柳州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户开户行：柳州银行营业部

基本户账号：701002011010200004707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三中路140号

电话：0772-2817940

付款方开票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200MB05151786

开户名称：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北部生态新区分局

基本户开户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和开发区支行

基本户账号：70506500000000002501

地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香桥路4号

电话：0772-3512070

（二）租金为包干制，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需求内的所有内容

1. 在租赁期限内的保养、保险、年检、车船税、行车记录仪、汽车定位、整车标识涂装等所产生的费用（含材料及人工费等费用）；
2. 国家或地方对车辆征收的有关税费等。

四、行驶里程限制

租赁期限内行驶里程每年不超6万公里，即5000公里/月，超限部分的维保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五、车辆保险

（一）承租方在车辆租赁期间发生车损后，承租方应及时通知出租方，车损应由出租方按期购买商业保险后，由保险公司承担相关费用，车辆修理期间，应由出租方提供与所租车辆同水平替换车辆以保障承租方的正常使用。

（二）承租方将协助出租方处理向保险公司索赔事宜，承租方须在事故发生三个月（非因承租方原因不能如期提供材料的，可延期提供）内如实提供事故证明、

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书、事故调解书、判决书、损失清单、以及有关修理费用等单据。因承租方未及时按要求提供必要单证，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承租方承担。

（三）若涉及第三方责任，承租方须协助出租方及保险公司追讨应由第三方承担的费用。

（四）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租赁期间的交强险、商业险（车损险、车人人员责任险（1万/人）、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盗抢险、不计免赔特约险）。若承租方要求增保其他险种，出租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六、交通事故

（一）如果发生交通事故，承租方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出租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损失程度。

（二）事故车修理期超过5天的，出租方应提供一辆类似型号和车况的替换车辆保证承租方的正常用车。

七、车辆失窃

（一）在租赁期限内，若车辆被盗，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出租方与保险公司负责，承租方只负责及时通知出租方并向公安部门报案及协助处理。

（二）在车辆被盗处理期，出租方需提供一辆类似型号和车况的替换车辆保证客户的正常用车，直至合同期满。

八、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一）若任一方无故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造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二）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租赁期间任何一方不能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经守约方督促违约方仍不整改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为合同未履行部分租金的10%）。

（三）因政策原因承租方单方提前终止合同，不视为违约，租金结算至承租方终止使用车辆之日。

九、全部合同

（一）附件《车辆交接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只有通过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才有效。

(二) “项目需求”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承租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财政部门壹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承租方(甲方)章 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北部生态新区分局 2024年 月 日	出租方(乙方)章 柳州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香桥路4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三中路14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3512070	电话：0772-2817940
电子邮箱：bgs3512070@163.com	电子邮箱：lzhdbusbgs@sina.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7010020110102000047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1
经办人：	2024年 月 日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需求表中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供应商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未标注“▲”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 1 项（含）以上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二、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序号	车辆名称	单位及数量	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
1	新能源面包车（7座）	5 辆	续航不低于 300	<p>一、车辆要求</p> <p>1. 车辆外观为白色、按照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标识涂装式样进行涂装（可贴标识）。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车容整洁、车辆有效证件齐全、冷暖设备完好。</p> <p>2. 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上必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前为车辆投保交强险、商业保险（含车损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不计免赔特约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 1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按车辆座位数投保。若成交则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供采购人审核，通过审核后方可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将以上资料的原件和车辆行驶证原件提供给采购人保存。若发现有提供虚假资料，提供货物与投标文件描述不符的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有权和该成交人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签署合同或重新招标。（车辆涂装要求详见附件）</p> <p>二、服务要求</p> <p>1. 租用车辆的正常保养、保险、年检、车船税、行车记录仪、汽车定位、整车标识涂装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p> <p>2. 成交人负责采购人使用车辆的故障维修保养。</p> <p>3. 车辆租赁期间，接到采购人关于车辆故障或事故的通知后，柳州市区内应在 1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到场排除故障；如经检查确认 30 分钟内无法解决故障，中标人应在双方确认无法解决故障时起 1 小时内，派出与所租赁车辆同水平替换车辆到达故障地点。柳州市区外应在接到采购人关于车辆故障或事故的通知后，2 小时内派出与所租赁车辆同水平替换车辆到达现场。</p> <p>4. 车辆租赁期间，车辆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7 号），成交人按照规定的行驶里程或者时间进行例行保养，并提供专业汽车维修公司出具的保养记录。</p> <p>5. 车辆配备：全车贴防爆隔热膜、配置脚垫、灭火器、随车备用工具、车辆配备有逃生锤、灭火器等安全紧急救援装置。</p> <p>6. 竞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地区汽车租赁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p>
2	新能源皮卡车（5座）	4 辆	续航不低于 290	
3	新能源汽车（2-4座）	7 辆	续航不低于 260	

			<p>7. 竞标时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p> <p>8. 合同期(服务期)：2年。</p> <p>三、租金结算及支付方式</p> <p>1. 车辆租金按季付款。</p> <p>2. 每季第一个月成交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法发票，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由采购人按双方核定的金额及时汇入成交人指定账户。</p>
三、本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p>1. 租用车辆的正常保养、保险、年检、车船税、行车记录仪、汽车定位、整车标识涂装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p> <p>2. 在使用车辆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p>3.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p> <p>4. 竞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地区汽车租赁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p>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3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	
4	▲转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	▲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交货并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9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p>1. 车辆租金按季付款。</p> <p>2. 每季第一个月成交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法发票，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由采购人按双方核定的金额及时汇入成交人指定账户。</p>	
10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p>车辆租赁期间，接到采购人关于车辆故障或事故的通知后，柳州市区内应在 1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到场排除故障；如经检查确认 30 分钟内无法解决故障，中标人应在双方确认无法解决故障时起 1 小时内，派出与所租赁车辆同水平替换车辆到达故障地点。柳州市区外应在接到采购人关于车辆故障或事故的通知后，2 小时内派出与所租赁车辆同水平替换车辆到达现场。</p>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执法用 车租赁采购（LZZC2024-C3-070001-GXDY）

中标通知书

柳州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2024 年执法用车租赁采购的投标，
采购编号：LZZC2024-C3-070001-GXDY，经采购评标小组评审，采购单位确
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在二十日内与下列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延期
自误。

合同编号	中标价（元）	服务期	采购单位
LZZC2024-C3-070001-GXDY	¥853680.00 人民币捌拾伍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	2 年	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北部生态新区分局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由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商定。

特此通知。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

